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 [2012] 145 号

王庆国 签发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规范临床教学基地质量建设，优化完善临床教学基地的结构，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我们起草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并经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临床教学 基地建设 基本要求 通知

共印 55 份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一、范围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以下简称《要求》）适用于承担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类专业（如：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专业五年制、长学制）临床教学任务的基地。

临床教学基地是指由北京中医药大学认定的承担大学中医类专业的临床课、见习、实习工作的医院。

二、依据和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4 号）、《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暂行规定》（教高〔1992〕8 号）和《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08〕3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目前中医临床教学基地现状，制定本《要求》。

制定本《要求》目的是规范大学的临床教学基地，更好地指导各医院开展建设工作，搭建符合大学需求的临床教学体系。

三、分类

我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根据不同功能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

其中附属医院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分为直属性附属医院与非直属性附属医院。直属性附属医院是学校机构的组成部分，学校对医院具有直接的行政与人事管理权限。非直属性附属医院与学校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

四、中医临床教学基地的要求

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领地，必须具有中医药特色或专科优势。各类基地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附属医院要求

1. 功能

(1) 附属医院承担我校中医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

(2) 附属医院应具有较强的医、教、研综合实力，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运转正常，主要病种齐全，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

2. 医疗资源

(1) 综合性附属医院应达到中医医院三级甲等水平，或实际开放床位达到 500 张，科室设置齐全，其中内、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科病床床位数应占全院病床的 70%以上。

(2) 其他类附属医院应达到同类医院三级甲等水平，或实际开放床位达到 500 张，中医临床教学涉及的相关专业科室设置齐全，其病床床位数应不少于 200 张。

(3) 在带教教师的指导下，毕业实习生均实际管理床位数不低于 3 张。

3. 教学设施

(1) 教室总面积应不低于 120 平方米，且生均达到 2.28 平方米。各科具有示教室及教学诊疗室。

(2) 应建立可供临床教学使用的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图书资料及网络信息系统、文体活动场所，并能提供学生住宿。

(3) 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可供临床教学和见、实习使用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按教学的功能模块分类；应设专人负责，并有一定的在编教师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4. 教学管理

(1) 附属医院具有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讲座制度。

(2) 附属医院应将教学工作纳入医院发展规划。设有主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部门及学生管理部门,教学文件及教学规章制度健全。

(3) 附属医院设有中医临床教研室,完成中医类专业的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工作,完成教材编写、教学改革等任务。

(4) 附属医院应以临床教学工作开展较好的科室为依托、以该学科(科室)临床教研室为基础积极组建申请大学临床学系。临床学系负责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相应学科(科室)教研室的临床教学宏观管理与指导。

5. 教师队伍

附属医院本科以上学历医师占医师总数的90%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30%以上。

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应具备稳定合理的中医临床教师队伍。直属性附属医院具有教学职称人员应占全院医师总数3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30%以上。

(二) 教学医院要求

1. 功能

(1) 教学医院承担我校中医学专业学生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

(2) 教学医院应具有医、教、研综合实力,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主要病种齐全,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

2. 医疗资源

教学医院应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或实际开放床位达到300张,内、外、妇、儿、针灸等科室设置齐全,专科性教学医院应具备满足教学需要的床位及临床医技科室。

3. 教学设施

(1) 教室总面积应不低于80平方米,且生均达到2.0平方米。

具有示教室。

(2) 具有一定的教学辅助设施及住宿等条件。

(3) 应具备一定规模的可供临床教学和见、实习使用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按教学的功能模块分类；应设专人负责，并有一定的在编教师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4. 教学管理

(1)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任务，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

(2) 教学医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能够承担中医类专业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注重教学方法研究，积极撰写教学论文。

5. 教师队伍

教学医院具有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 以上。

(三) 实习医院要求

1. 功能

(1) 实习医院承担我校中医类专业学生部分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

(2) 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主要病种齐全，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实习操作及考试。

2. 医疗资源

实习医院具有内、外、妇、儿、针灸等科室设置，专科性实习医院应具备满足康复、预防或传染病等实习、见习教学需要的床位及临床医技科室。

3. 教学设施

实习医院具有一定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设施及住宿等条件。

4. 教学管理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医院设有兼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注重教学方法研究，积极撰写教学论文。

5. 教师队伍

具有一支较高素质的卫生技术队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60%以上。

五、临床教学基地的确认

1. 新建的临床教学基地，应根据本要求和自身条件由大学评估，符合标准的由大学和医院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确定为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报医院上级主管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有效期为五年；对于暂达不到要求的医院，可列入我校教学基地建设范围。

2. 已签定协议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按协议书的相关要求执行。

3. 大学将定期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临床教学任务、评估不合格的医院，大学将限期整改；对再次评估仍不合格的医院，大学将中止协议，取消合作关系。

4. 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师教学职称聘期四年。

5. 本规定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6.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